

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函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聯絡人及電話：鄭進登 (07)224-6298

傳真：(07)224-8096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113)高市記公輝字第007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給獎辦法及申請書(可由公會網站下載)

主旨：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自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開始接受申請，請查照。

說明：

- 1、 本會自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接受符合規定且達到標準的會員子女提出獎學金申請，請踴躍提出。
- 2、 獎學金給獎辦法及申請書置放於公會網站(請自行瀏覽下載)，有意者請將申請書、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親自送交或郵寄到本會辦公室，得獎名單確定時，會公布在本會網站，並以簡訊通知得獎者。

理事長

陳燕輝

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給獎辦法

第一條 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子女在學表現良好、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經政府立案之高中(職)、五專及大學，成績優異、品德兼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三條 申請人子女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業成績：以申請當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為準。

1.大學(專)組(不含空大及空專，含五專四、五年級)：學年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含)以上者。

2.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年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含)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全學年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或決議案及未繳清會費者。

(二)子女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及頒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發給日期：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給。

第六條 各級獎學金發放名額及給付金額：

(一)大學(專)組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給獎金額不得超過獎學金總預算。

(二)高中(職)組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給獎金額不得超過獎學金總預算。

(三)名額依成績高低決定，由理事會審理。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由理事會決議調整或停辦。

(五)每位會員限申請一名。

第七條 申請手續：

(一)填具本會獎學金申請書乙份(申請書每年八、九月間向本會索取)。

(二)檢繳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乙份。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發給，經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發給之。

第九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經費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簡則於113年2月22日經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實施。

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會員	姓名	簽章			會籍編號		入會日期		
	地址						電話		
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出生日期					科系年級	科系 組 年		
前一學年成績(學年度)					附繳證件	1.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乙份。 2.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項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學業									
操行									

審
查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